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明註2)			
地址為	<u>석</u>		
為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3)之登記
持有	人, 茲委任 ^(附註4)		
地址為	돌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但不限於)			
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進行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用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a) 批准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通函所界定及描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		
	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以落實及/或使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附屬或從屬		
	之所有事宜生效。		
2.	批准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載於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		
日期:	二零一七年 簽署 ^(附註6) :		

附註:

- 1. 注意:請 閣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需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4.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非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獲授權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